



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1 月 25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
連絡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 林恆吉
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 編號：109-刑 55
0910-027-699

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9 年度台抗大字第 724 號

簡和平違反肅清煙毒條例聲明異議案件裁定新聞稿

壹、本件大法庭裁定主文：

本件提案駁回。

貳、本件提案之「法律問題」與「爭點」：

(一)法律問題：

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應否比照撤銷緩刑宣告之立法例，對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得依憲法精神，於法價值體系範圍內，斟酌個案具體情節、公共利益及當事人權益等，而為裁量是否撤銷其假釋。

(二)爭點：

系爭條文有無合憲解釋之空間？如認為有合憲解釋空間，而應於符合憲法比例原則之範圍內，裁量是否撤銷假釋處分，則其裁量界限為何？

參、本件大法庭裁定情形：

- 一、司法院依憲法第 78 條規定所為之解釋，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，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，應依解釋意旨為之（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提案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司法院於同月 6 日就本提案法律問題核心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本文如何解釋、適用，作成釋字 796 號解釋，認系爭條文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之具體情狀，僅因該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即一律撤銷其假釋，均再入監執行殘刑，於此範圍內違憲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本解釋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
- 三、上開司法院解釋，形同變更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本院受其拘束。本提案之法律問題，既經上開司法院解釋在案，即無為統一見解，而再為提案之必要，本件提案應予駁回。